

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申报 2020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 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开发区、街镇节能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落实节能降耗工作，日前，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各开发区、街镇节能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初审，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申报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和环境室），电子版发送至 fgwnhc@tj.bh.gov.cn。材料不齐全或超过申报日期不予受理。

区发改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发展改革委进行专家评审。

附件：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天津市节

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

2019年10月25日

(联系人: 区发展改革委 邓培浪; 电话: 65305130)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 补助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应用高效电机、LED照明产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根据《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20年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申报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的，须按要求完成2019年能耗“双控”目标，2019年节能考核结果在“基本完成”等级以上，认真落实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节能管理措施。

项目前期手续齐全，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且稳定运行时间超过两年。项目主体工程应在2019年7月1日后建设，能够在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含子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申报程序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申报范围和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进行初审，于2019年11月30日前将本区申报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电子版发送至tjfghzc@126.com。材料不齐全或超过申报日期不予受理。

市发展改革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将符合申报条件且示范效果较好的项目纳入备选名单，待备选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

- 附件：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要求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要求
3.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4.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5. 项目基本情况表
6.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2019年10月17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王亮；联系电话：23142207；
市财政局 席经治；联系电话：23205677）

附件 1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用能单位投资实施的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锅炉系统节能改造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节能量不少于 100 吨标准煤。

节能量根据项目投入使用后减少的一次能源以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电力折标系数按 315gce/kWh 计算。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四、补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 400 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附件 2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项目申报类型为采用节能效益分享型、能源费用托管型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

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节能服务公司。

二、申报条件

项目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节能量不少于 100 吨标准煤。

节能量根据项目投入使用后减少的一次能源以及二次能源的数量折算为标准煤进行估算，能源折标系数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其中，电力折标系数按 315gce/kWh 计算。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3.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复印件。

四、补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际年节能量，给予节能服务公司 400 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且不超过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的 30%。

附件 3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电机使用企业投资将在用低效电机更换为高效电机。

二、申报条件

高效电机型号列入《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或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电机购置合同（需载明用户名称、高效电机型号、容量）和发票（需载明用户名称、产品等基本情况）复印件；
3. 有效期内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公告文件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所更换的旧电机型号、容量、设备管理唯一编号等证明材料。

四、补助标准

根据更换后的高效电机的总功率，给予电机使用企业 100 元/千瓦的资金补助，每户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附件 4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用能单位投资使用 LED 照明产品。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选用的 LED 照明产品不少于 2000 支或投资额不少于 10 万元。

2. 项目选用的 LED 照明产品列入《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或通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LED 照明产品购置合同（需载明用户名称、LED 照明产品规格、型号）和发票（需载明产品等基本情况及用户名称）复印件；

3. 有效期的《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公告文件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补助标准

根据 LED 照明产品的总功率，给予用能单位 3 元/瓦的资金补助，每家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附件 5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 方式	固定电话	
		职务			手机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radio"/>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input type="radio"/>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input type="radio"/> 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 <input type="radio"/>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额 (万元)		项目开工日期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申报 单位承诺	<p>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属实，符合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申报条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改造前的工艺流程和边界范围(项目实施涉及的设备、设施的范围、地理位置界限、规模和运行情况;能源消耗的种类、数量;能源计量措施;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

(二) 主要改造内容及开、竣工日期;

(三) 项目改造后的工艺流程和边界范围。

二、技术原理

项目主要技术原理(技术特点),与改造前及相关可替代技术之间的对比说明等(含在行业、国内、国际领先程度说明)。

三、预期节能效果

(一) 计算依据和基础数据;

(二) 计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

四、投资额及回收期

项目主体设备费用、工程费用等,实施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构成比例及投资进度安排。回收期按年节能效益计算。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说明:合同期,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内容,节能效果测定和验证,效益分享(费用托管)方式,节能量保证,款项支付的方法、数量及时间,项目(设备)所有权归属/转移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